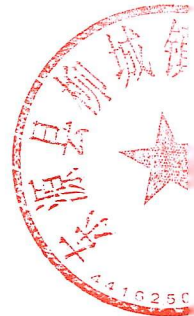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J-DY(25)414-12

# 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人：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 项目委托咨询合同

## (预算编制)

委托人：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提供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预算报告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本次预算编制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为人民币：¥11657.19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壹角玖分）。注：（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四、酬金支付

委托人在咨询人提交全部咨询成果文件并认可签收，且在签收后15日内，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咨询人知晓并确认，委托人酬金需执行相关财政审批流程后方能支付，因此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酬金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前咨询人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酬金。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齐全后开始实施，7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

六、质量要求

(一) 咨询人出具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河源市对于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要求的成果文件。

(二) 咨询人对出具的预算编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三) 成果文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

## 七、权利与义务

### 7.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本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5)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的人员，对违反合同及对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若对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损失并立刻安排替代人员；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7.2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戴威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23143822）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面管理，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该授权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咨询人如变更授权代表应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的责任。

(2) 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委托人资料和信息。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失效或无效而失去法律效力。

(4)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5) 对于委托人有关本方面的口头咨询，咨询人应免费提供有关信息并及时给予回应。

(6)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提前提交部分成果文件，且不支付赶工费。

(7) 咨询服务费已含多次往返差旅费及一切可概见、不可概见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咨询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咨询人（盖章）：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公司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委托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 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费代收款及发票开具工作，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单位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河源广晟支行

帐号：692577503168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公章）

负责人：



附：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4100199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040122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4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